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8 号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**一是未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。**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.36 亿元、4.56 亿元，虽然上述担保额度经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你公司在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二是跨期确认收入。**2021 年 12 月，你公司向国外某客户销售价值 241.72 万元人民币的货物，该批货物于 2022 年 1 月 2 日装船，根据你公司“采用海运方式报关出口，以商品装船越过船舷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，公司取得报关单、出口装船提单”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，上述收入应当确认在 2022 年 1 月，但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就确认了上述收入，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多计收入 241.72 万元、多计利润 31.99 万元。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

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2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2月14日